

证券代码：872547

证券简称：邦富莱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恒洋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地产经纪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1号院11号楼 1层11-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孙鹏间接持有北京恒洋我家 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48.02%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芳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 月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鹏	
股份名称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 股，占比 4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0 股，占比 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占比 4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12,500 股，占比 96.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2,812,500 股，占比 56.2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0 股，占比 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2,500 股，占比 96.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孙鹏于2025年2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2,812,5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6.25%（拟）变为0.00%。孙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2,812,5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00%（拟）变为56.2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收购人直接收购邦富莱2,812,5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56.25%），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收购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

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2,500 股股份以 337,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鹏。

完成上述交易后，孙鹏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56.25%股份，孙鹏成为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自愿转让，收购人孙鹏具备收购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
-------------------------------	---

	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无锡四海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孙鹏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鹏

2025年2月7日